

2023 年夏季世界特殊奧林匹克運動會網球代表隊選拔賽

競賽總則

一、宗旨：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又稱「中華台北特奧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提供國內智障人士以奧運模式之訓練與比賽機會；同時選拔參加 2023 年夏季世界特殊奧運會「中華台北代表隊」儲訓選手，特訂定本競賽總則。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三、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

四、比賽日期：111 年 9 月 24 日（星期六）

五、比賽地點：國立體育大學室內網球場（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 250 號）

六、競賽項目：（女子）網球 Level 4 單打賽

七、參加對象與資格：

（一）凡年滿 8 歲以上領有新制 ICF 鑑定證明屬心智障礙類者或具有各級機關鑑輔會證明適用教育階段者。

（二）患有法定傳染病者不得報名參加。

（三）屬於以下 3 種情形均不可報名：

1. 使用舊式身心障礙手冊。

2. 新式手冊的正面，有效日期已過期。

3. 新式手冊的背面障礙類別或 ICD 診斷，非屬智能障礙。

註：智能障礙類別是屬於下列（1）或（2）則可報名：

（1）障礙類別屬於第一類且是【b117】。

（2）身心障礙證明 ICD 診斷為【317 318.0 318.1 318.2 319 758.0 758.9】或【F70 F71 F72 F73 F78 F79 Q90 Q90.9】或換證【06】【16】其中一代碼均可。

八、競賽方式與規則說明：

（一）依據國際特殊奧會各種類運動規則及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網站公告之版本暨本會審訂之競賽（選拔）辦法為準。

（二）使用國際特殊奧林匹克競賽管理系統（GMS）分組後進行比賽。

（三）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將於技術會議中宣布。

九、報名辦法：

- (一) 一律採用網路報名，並由各機關、學校、單位於中華台北特奧會網路報名系統先申請帳號，一個單位只會核准一個帳號，待核准後方可報名。所填報名參加選拔賽之個人資料，僅供本次選拔賽相關用途使用。
- (二) 網路報名上傳之選手與隊職員照片務必為清晰之證件照（不得為生活照），另身心障礙手冊必需含手冊正、反面且清晰並符合前述第七項：參加對象與資格所述之代碼。
- (三) 網路報名請從「中華台北特奧會」網站主頁點選「網路報名」-選擇「競賽報名登入」後，登入填寫資料。
- (四) 下載並填寫活動告知同意書【附表一】。
- (五) 報名費：每人 300 元（領隊、隊職員、運動員）。
- (六) 繳交方式：請使用 ATM、臨櫃匯款至本會帳戶，請備註單位名稱。
- (七) 戶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富邦銀行士林分行，銀行代碼 012，帳號 00300-10208-9042。
- (八) 網路報名後，務必列印出之報名表紙本加蓋機關戳章後，連同活動告知同意書、報名費匯款憑證影本等資料，於網路報名截止日期翌日（以郵戳為憑）之前寄出，逾期者，視同報名不成功，並退件處理之。
- (九)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1 年 9 月 15 日（四）止，每日 9 時至 21 時。
- (十) 報名地址：802 高雄市苓雅區憲政路 233 巷 2 號（中華台北特奧會高雄辦事處競賽報名小組 收）
- (十一) 聯絡人：彭專員 電話：02-2598-9571、章正山先生：0912-172-383

十、獎勵：依據國際特奧會規章本競賽各級組第 1、2、3 名頒發金、銀、銅獎牌；第 4 至 8 名頒發緞帶。

十一、技術會議：111 年 9 月 24 日（六）中午 12 時假國立體育大學室內網球場舉行。

十二、比賽秩序：報到、技術會議、決賽、頒獎。

十三、申訴及抗議：

- (一) 有關參賽選手資格之抗議，得先以口頭提出抗議，並於該場次比賽前 30 分鐘內，提出書面【如附表二】抗議，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書面抗議應由該單位領隊或教練簽章，向該競賽種類之裁判長正式提出。
- (二) 有關競賽爭議申訴案件，應依據各競賽種類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若規則無明文規定者，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並於該場次比賽結束後 15 分鐘內，以書面【如附表三】申訴，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

不予受理。書面申訴應由該單位領隊或教練簽章，向該競賽種類之裁判長正式提出。

- (三) 正式申訴、抗議均須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5,000 元，如經裁定其申訴、抗議理由未成立時，得沒收其保證金，並列入大會活動經費收入。

十四、比賽爭議之判定：

- (一) 規則條文有明文規定或同等意義解釋者，以裁判員之判決為終決。
- (二) 規則條文無明文規定者，由該競賽種類之審判委員會判定之，其判決為終決。
- (三) 運動員身份資格抗議案件，由運動競賽審查會裁定。

十五、罰則：

- (一) 運動員或夥伴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者，經證實即取消其參賽資格及已得或應得之名次與成績，並收回已發給之獎牌。
- (二) 運動員經查報名不實冒名頂替出賽又抽籤入選者，經證實即取消其參賽資格及已得或應得之名次、成績及入選資格。
- (三) 運動員資格爭議於賽前 30 分鐘未被提出，但比賽期間經檢舉查證後，如確實資格不符應立即終止比賽。
- (四) 如有上述四款情事並經查證屬實者，除取消該隊繼續參賽之資格，情節嚴重者，得取消該單位一年內不得參加本會辦理之「特奧運動競賽」。
- (五) 具學生或公教職員身分者，若違反前述各項規定時，由本會函請所屬主管機關議處。

十六、附則：

- (一) 有關單位隊職員稱謂之認定：教練為持有本會核發之 C 級網球教練證書者，未具教練資格之隊職員稱謂請選擇其他類型（老師或其他）。
- (二) 請各單位務必確實測試並正確填入學生個人能力成績，使競賽分組更確實公平。
- (三) 參賽單位人員午餐、保險由主辦單位統籌辦理。所提供之保險範圍為活動期間國內旅遊平安意外責任險。保險理賠：意外身故 100 萬暨意外醫療 10 萬元之額度。另活動場地均依規定投保校園及營業場所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保險範圍及保險金額符合每人身體傷亡新臺幣 300 萬元之規定。
- (四) 大會活動流程，將於賽前一週公告於本會網站，請參賽單位自行下載。
- (五) 本次賽會列為參加 2023 年夏季世界特殊奧林匹克運動會選拔依據。
- (六) 為落實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相關 COVID-19 防疫措施，請參加者遵循相關規定，必要時應出示施打疫苗黃卡證明或三日內快篩核酸檢驗陰性證明。

(七) 防疫措施如有變動，將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公告調整。

十七、本競賽暨選拔賽遭遇不當性騷擾申訴管道（通報處理流程詳如附表四）

申訴電話：02-25989571

申訴傳真：02-25989491

申訴信箱：chinesetaipei@soct.org.tw

服務人員：彭專員

十八、本競賽總則依據教育部 111 年 9 月 8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10032197 號函實施，若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公佈之。

【附表一】、活動告知同意書

1. 貴會得於法律許可之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上述個人資料

※法定告知事項：本會向您取得之個人資料包含：姓名、身份證統一編號、地址、電話、電子郵件地址等資料。本會蒐集、處理及利用您個人資料之目的為：提供教育或訓練、促進醫療服務、服務與資源連結、服務使用者資料管理、本會調查研究與統計分析、對提供或贊助服務經費或物資之單位的成果呈現、行銷以及會務活動使用。本會將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妥善保護您的個人資訊。就您的個人資料您得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向本會主張如下權利：查詢、閱覽、複製、補充、更正、刪除及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若您欲行使上述權利，請您親自於上班時間以電話或傳真與中華台北特奧會。您亦可拒絕提供相關之個人資料，惟將無法及時享有中華台北特奧會提供之相關活動與獲取各項資訊之權利。

2. 貴會得於法律許可之範圍內，使用本人肖像權及背景資料

本會僅會在活動之文宣及網站相關內容：如海報、簡介、月（年）刊、單張、教學及宣導錄影帶、網站及其他媒體中使用；或提供媒體報導、拍攝及轉載：如報紙、電視、雜誌、網站及其他媒體，以上使用皆做為公益用途。如蒙貴家長同意，本會保證運用貴子弟之肖像及背景資料於公益用途，若有違反上述聲明之行為，貴家長得隨時終止本會之使用權。

3. 意外事件及醫療緊急處置

本人於活動期間，若因緊急意外情況須緊急就醫時，同意本會擇就近醫療單位就醫。若在處理過程中，不幸發生人力無法抗拒之情事時，同意拋棄對本會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不為任何請求，但因本會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不在此限。

4. 參賽相關

本人在了解「本活動為體育性質活動，具有潛在風險性，且部分賽事為劇烈運動競賽」之情況下，同意參加「2023年夏季世界特殊奧林匹克網球選拔賽」，並遵守比賽一切規定。

本人已詳讀參賽相關報名資訊、活動內容、活動規範，並確認提供之各項資料正確無誤，且在完全了解內容後，親自簽立本同意書，以示負責。

此致

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中華台北特奧會）

立書人姓名：_____（請務必簽章）

立書人家長姓名：_____

（特奧運動員及未滿 18 歲之融合夥伴家長務必簽章）

【附表二】選手資格抗議書

抗議事由		所屬單位		參賽種類項目	
抗議事實				證件 或關係人	
單位領隊	(簽章)	單位教練	(簽章)	抗議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繳交保證金 伍仟元	(收款人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抗議有理，退回保證金。 (收款人:) <input type="checkbox"/> 抗議無理，沒收保證金，並繳至大會行政組處理。(收款人:)		
運動競賽 審查組裁定					

運動競賽審查組召集人： (簽章)

附註：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之抗議案件概不受理。

【附表三】 競賽事項申訴書

收件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申訴單位			
糾紛地點		糾紛時間	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申訴事由			
申訴事實			
證件或證人			
單位領隊 (需簽名)	單位教練 (需簽名)	申訴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繳交保證金 伍仟元	(收款人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申訴有理，退回保證金。 (收款人) <input type="checkbox"/> 申訴無理，沒收保證金，並 繳至大會行政組處理。 (收款人)	
裁判長 意見			裁判長 (需簽名)
審判委員會 判決			審判委員召集人 (需簽名)

附註：1.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案件概不受理。2.單位代表領隊簽章權，可依各單項競賽總則之規定，由代表隊領隊本人簽章或教練簽章辦理。

【附表四】 遭遇不當性騷擾申訴管道通報處理流程

